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交易过户业务规则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基金”或“本公司”）可受理的非交易过户申请的申请原因包括：继承、捐赠、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司法强制执行。

一、继承、捐赠、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可由申请人向我公司提交申请资料：

(一) 继承是指个人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其中小额遗产继承适用范围为：已故投资者和申请人均是境内自然人，且申请人为已故投资者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已故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资产余额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转收益；该金额的调整以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准）。资产余额以《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承诺书》的签署日期的查询结果为准。

如需因继承办理非交易过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特殊业务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在空白处签名；

3、已故投资者死亡证明复印件或照片；

4、申请人有权继承产品份额的证明文件：

(1) 满足条件的申请人申请简化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的，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人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照片）；申请人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应当提供已故投资者的公证遗嘱；

2) 申请人亲笔签名的《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承诺书》；

3) 申请人手持身份证原件及已签名的承诺书的照片。

(2) 其他继承业务需提供法律文书原件，包括公证书、法院做出的遗产分割的判决书或调解书等。法律文件中应载明已故投资者、申请人的姓名、证件号码以及遗产名称、遗产份额、遗产的分配等；

5、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相关业务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相关业务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或经其同意并签字确认。

6、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要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7、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二)捐赠仅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产品份额捐赠给在民政部门登记并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如需因捐赠办理非交易过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特殊业务申请表》；

2、捐赠协议原件或捐赠双方盖章确认的复印件。捐赠协议应载明出让人的名称、证件号码以及捐赠财产的名称、数额等；

3、公证书原件。公证书中应载明捐赠协议上的主要内容，并表明捐赠协议真实有效；

4、出让人口头证明文件复印件；

5、受让人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应与基金账户开户时提交的开户证件信息一致；

6、受让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受让人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8、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三)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是指离婚时依据协议或判决将夫妻共同财产划分为各自的个人财产。

如需因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办理非交易过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特殊业务申请表》；

2、离婚证明文件（例如离婚证、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等）；

3、经公证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如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已说明财产分割的情况，可以不提供此协议）；

4、出让人口头及受让人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分别在空白处签字；

5、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二、司法强制执行须由人民法院、税务机关、海关等有权机关现场办理，且到场办理人员不低于2人（含2人）。

如需因司法强制执行办理非交易过户，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有权机关办事人员的工作证件；

2、有权机关签发的协助扣划通知书；

3、人民法院出具的扣划裁定书或其他国家机关出具的扣划决定书。

三、注意事项：

1、申请人应当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业务规则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申请人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过入方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如需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A 基金产品份额的非交易过户，过入方需与过出方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

3、对于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流程以中登业务规则为准。

4、本说明要求提交的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交经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5、申请人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本公司均会留存归档，不予返还。